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科〔2017〕6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

《厦门工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厦门工学院

2017年9月26日

签发人：蔡远利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入教学改革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教学研究成果的培育、推广应用，加强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的规范化，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研究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市级以上教改项目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教改项目实行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立项原则与范围

第四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立项须坚持研究、改革和实践相结合的方针，边研究、边改革、边实践、边总结、边应用。申请立项的项目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应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解放思想，科学严谨，求真务实，开拓创新。

2. 教改项目要符合学校总体建设思路，在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前瞻性的同时，还必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实效性，使教学研究更好地服务于学校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 项目选题要围绕我校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热点及重大、迫切的实际问题，对我校教学工作乃至对我省及国家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4. 项目研究要有教育学理论依据，前期论证充分、目标明确、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5. 凡具备研究基础和业务能力的我校在编教职工，均可申报教改项目。

6. 同等条件下项目资助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一线教师立项数不低于立项项目总数的 80%。

第五条 立项范围

1. 关于高等学校办学思想、办学体制、办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2. 关于专业、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3. 关于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4. 关于实践教学改革，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毕业设计（论文）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5. 关于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评估及教风、学风建设与改革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6. 其他为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而开展的改革与实践。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教改项目申报分两种：校级和省市级以上。

1. 校级教改项目根据学校教学改革工作需要，按照面向全校、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点的原则，由学校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确定教改项目的具体立项要求和数量。

2. 省市级以上教改项目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组织申报，原则上，从校级教改项目择优推荐。

第七条 在学校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后，各学院（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申报工作，由项目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及相关申报材料，交所在学院（单位）审核。

第八条 申请人所在学院（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申请人的道德品质、业务能力、研究条件等方面签署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集中申报。

第九条 学校组织教改项目评审组对项目的先进性、可行性、必要性和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遴选校级教改项目。评审通过的校级教改项目，报学校审批后发布立项通知。

第十条 省市级以上教改项目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遴选及评审，确定推荐申报项目。对获批立项的省市级以上项目，学校根据上级文件及时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通过评审立项的教改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按立项申报书预期研究成果及要求开展研究，最终结题时完成的成果不得低于立项申报书中所列改革与建设目标。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教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人员组织、经费使用、成果形式以及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全面负责。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教改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进度跟进及指导等工作。

第十三条 已立项教改项目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校级教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项目研究时间以项目获批立项之日起计算。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予延期。省市级以上教改项目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教改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能按原计划完成的，可申请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项目负责人应在结题验收前填写《项目延期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延期。省市级以上项目还需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延期。

第十五条 教改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人员、变更研究计划等。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变更。省市级以上项目还需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

第十六条 因故不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教职工，离任前应提交项目阶段总结、项目组各成员工作情况、项目组成员变更及经费使用报告一式两份，由本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及时上交。

第十七条 对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完成项目研究以及弄虚作假的，学校将视具体情况作出警告、减少拨款、停止拨款、限期整顿、撤销项目等处理决定。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任何教改项目，且当年度不得参评优秀教师、优秀教学奖等各类荣誉和奖励。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项目主持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研究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经费预算。

第十九条 教改项目经费按照“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严格审批”的原则进行管理。项目经费一般分两次划拨，第一次划拨总经费的50%作为启动经费，中期检查通过后视其进展情况再划拨一定的经费额度。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各项支出。包括调研费、差旅费、会议费、图书资料费、打印复印费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统筹合理安排经费开支,所有经费的使用及报销必须符合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应及时合理使用,在项目结题验收 2 年后清账,未使用的经费将回收。

第二十四条 对未通过验收或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终止研究工作的项目,停止其经费资助,必要时追回已使用的款项,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的立项申报资格。

第六章 验收与结题

第二十五条 教改项目完成后必须进行结题验收。鼓励省市级以上教改项目进行成果鉴定。对于按研究计划完成了研究任务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结题报告书》,申请结题。省市级以上教改项目的结题验收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组织验收专家组对教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验收专家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验收专家组成员由思想政治水平和学术水平较高、有一定学术权威的非项目组成员专家学者担任。

第二十七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制定整改方案,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审批,省市级以上项目还需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可在延期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重新申请结题验收,或由项目负责人申请撤销项目。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将完整的项目研究材料一套(含项目申报书、项目研究总结报告、结题报告书、成果附件材料等)整理好,上交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学校及时存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